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防城港渔港经济区智慧渔港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2-G1-10001-GXYX**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181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739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1](#_Toc957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9](#_Toc263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_Toc223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_Toc2109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防城港渔港经济区智慧渔港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2-G1-10001-GXYX）**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渔港经济区智慧渔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2-G1-10001-GXYX

 项目名称：防城港渔港经济区智慧渔港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零玖元整（¥17335609.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防城港渔港经济区智慧渔港项目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零玖元整（¥17335609.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零玖元整（¥1733560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目标：面向广西防城港渔港经济区，以企沙中心渔港为核心，覆盖双墩一级渔港和天鹅湾一级渔港，打造渔港经济区框架下的智慧渔港服务体系，以加强渔港管理、统筹发展安全为主线，通过运用“云大物智移”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全面提高渔港信息化水平，促进“依港管港”“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安全”目标落地，推动渔港运营与监管数字化、智能化，加快渔港经济区建设发展，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渔业高质量奠定基础。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的智慧渔港工程包括软件功能开发和硬件配套设施建设两部分。其中，软件功能开发主要包含智慧渔港平台、智慧渔船管理平台、渔港经济区渔业业务管理平台、渔港经济区指挥中心和智慧渔港数据承载平台共五大功能模块,集中部署在壮美广西·政务云，租用云服务器、云数据库和云存储空间，并通过政务云提供智慧渔港各项应用服务; 硬件配套设施包括数据承载平台配套设施、智慧渔港指挥中心配套设施和中心/一级渔港园区及码头区域硬件配套三部分,硬件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购置激光网络云台摄像机6台、购置全景高清摄像机14台、停泊区域识别摄像机46台，建设智慧中心展示大屏1块、超融合一体机5台，配套建设设备间、网络传输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其中数据承载平台配套设施作为渔港终端与政务云的数据枢纽平台，部署在防城港企沙中心渔港1号渔业码头办公楼1层，包括数据承载平台运行所需的超融合一体机、服务器区业务交换机、超融合管理存储交换机等设备设施及综合布线等环境改造工程；智慧渔港指挥中心实施渔港经济区集中管理和应急指挥的基础平台，配套设施部署在一号渔业码头指挥中心室内，包括视频会议系统、指挥大屏及基础设施设备运行环境等内容；中心/一级渔港园区及码头区域是智慧渔港数据来源和综合服务应用区域，硬件配套包括中心/一级渔港园区和码头的视频监控终端、渔获上岸设备终端、渔港对外宣传服务终端等设施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内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3日。

2.地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址（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7日9时30分

地址：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上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5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98号

    项目联系人：杨润琼

    项目联系方式：0770-28262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38号中冶金海都1号楼3层358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李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1-7988831

3.项目联系人：李婷

电 话：0771-7988831

4.监督部门：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0-6102976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2年11月16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15项（不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类不适用本条款）。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工业。

**6.本项目核心产品：智慧渔港平台、智慧渔船管理平台、渔港经济区渔业业务管理平台、全景高清摄像机、卡口抓拍处理单元。**

1.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软件部分）：**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 **系统或设备名称** | **功能/规格参数** | | **详细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
| 1 | 智慧渔港平台 | | 渔港管理与运营系统 | 渔港档案管理 | | 数据资源监控，从数据资源仓库运行情况、数据资源整合情况、数据服务应用情况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监控，以保障数据资源仓库及提供的服务可靠高效运行。 | | 项 | 1 |
| 2 | 仓库物资管理 | | 对渔港港区的加油站、冷藏制冰厂等渔船重要的补给物资源进行动态管理。 | | 项 | 1 |
| 3 | 组织机构管理 | | 组织机构管理提供管理员对各类组织机构（渔业组织、驻港企业）角色实例的编辑管理，包括对机构账号的添加、审批、修改等相关信息的管理。 | | 项 | 1 |
| 4 | 港区泊位管理 | | 基于地图和监控视频，实现码头泊位/泊区的划分和管理。 | | 项 | 1 |
| 5 | 值班管理 | | 实现港区和船上值班的排班与管理。 | | 项 | 1 |
| 6 | 在线游览 | | 可通过移动端和电脑端两种方式访问系统平台内的在渔港经济区线游览功能。 | | 项 | 1 |
| 7 | 休闲渔船预约 | | 根据渔港经济区休闲渔船管理规则，记录休闲渔船基本数据及渔船航线等信息，支持休闲渔船预约功能。 | | 项 | 1 |
| 8 | 渔港港区可视化系统 | 渔港管理服务 | | 整合港区监控，泊位，船舶的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将渔港数字化，可视化，动态显示渔港的运行状态。 | | 项 | 1 |
| 9 | 综合态势管理 | | ▲渔港、渔船的动态信息管理。渔船在港数目、在海数目、工作数目等。 | | 项 | 1 |
| 10 | 三维数字渔港 | | 通过三维地理信息技术，在三维可视化场景中整合各类管理信息。 | 项 | | 1 |
| 11 | 电子围栏 | | 支持在地图上自定义标注电子围栏，可通过鼠标或输入经纬度绘制、修改电子围栏。 | 项 | | 1 |
| 12 | 智能分析应用 | | （1）基于视频监控画面进行智能识别分析，实现船舶的进出港流量自动统计。  （2）基于可见光视频，实现对船舶目标识别。  （3）获取渔船进出港动态，分析进出港渔船身份。  （4）对水道的船舶通行状态进行自动识别分析和拥堵预警，避免水道拥堵。  （5）对港内安全、环境等进行智能分析识别报警，可实时报警通知并在平台地图上标注位置。  （6）对接旅游路线上的客流识别摄像头，统计客流数据。 | 项 | | 1 |
| 13 | 渔港视频监控系统 | | 渔港视频监控系统由综合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图形工作站及数据传输网络组成，该系统主要通过专线接入各渔港监控视频，并提供本地管理、监控功能，此外，系统还可以对外发布流媒体服务，供渔港安全管控与服务平台和指挥中心接入使用。 | 项 | | 1 |
| 14 | 海陆一张图 | | ▲在陆海多源地理信息数据统一分类编码的基础上，通过制定统一的标准和方法，对同一地区不同来源的地形图和电子海图的矢量数据进行整合和拼接处理，形成海陆一张图服务。 | 项 | | 1 |
| 15 | 渔港安全管控与服务系统 | 人员动态监控 | | 人员动态监控模块对渔港内的人员进行管控，包括重点人员实时监控，工作人员动态调度等，同时可对人员不安全状态（如大规模人员聚集、违规操作行为等）进行监控和预警。 | 项 | | 1 |
| 16 | 设备巡检维护 | | 设备巡检维护功能实现对每日渔港设备巡检任务进行记录和总体管控。 | 项 | | 1 |
| 17 | 安防管理 | | 通过接入视频监控数据，对港区安防进行远程监控和管理。 | 项 | | 1 |
| 18 | 渔港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 多指标生态环境监测 | | （1）多指标环境监测数据接入；  （2）环境监测数据展示与分析； | 项 | | 1 |
| 19 | 环境监测智能预报预警 | | （1）生态环境预报预警；  （2）环境污染防控与治理； | 项 | | 1 |
| 20 | 环境监测终端统一管理 | | （1）设施设备分类管理；  （2）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 项 | | 1 |
| 21 | 智慧渔船管理平台 | | 船舶基本信息管理 | 渔船档案管理 | | 渔船档案管理，对于渔船基本信息、证书信息、违规信息、保险信息等进行管理，实现一船一档。 | 项 | | 1 |
| 22 | 船舶信用管理 | | 船舶信用管理，按照渔船信用评价标准对渔船信用进行管理，准确掌握渔船信用情况。 | 项 | | 1 |
| 23 | 维修管理 | | 船舶维修提交、申请的记录信息。 | 项 | | 1 |
| 24 | 伏休管理 | | ▲伏休管理，实现渔船伏休期间的转港和船位清点管理。 | 项 | | 1 |
| 25 | 船员基本信息管理 | 船员档案管理 | | 系统支持船员基本信息管理功能，通过后台数据接入并实时同步国家级省级系统有关船员数据信息，实现系统对船员的基本信息、证书信息、违规记录、保险信息等动态管理功能，达到“一人一档”的管理效果。 | 项 | | 1 |
| 26 | 渔船进出港动态管理 | 进出港报告 | | ▲提供基于微信小程序的移动端进出港登记系统，电脑端具备小程序端的所有功能。 | 项 | | 1 |
| 27 | 进出港审核 | | 系统管理端可接收到渔船进出港申报数据，实现渔船进出申报记录的管理，电脑端具备APP端的所有功能。 | 项 | | 1 |
| 28 | 统计分析 | | 支持进出港自动识别记录与申报数据的比对分析，发现未报告进出港渔船、统计进出港流量。 | 项 | | 1 |
| 29 | 违规信息 | | 将渔港卡口船牌识别数据、北斗及AIS设备位置数据与进出港报告系统数据进行对比，识别未进行进出港报告的渔船进出港情况、识别已进出港报备的渔船未进出港的情况、识别记录渔船进出港的时间，北斗及AIS设备未开机的情况，识别渔船进出港时北斗及AIS实时位置却在外海作业的情况，同时将针对未识别身份的外省渔船、本省非船籍港渔船、船牌遮挡或者污损的船籍港渔船、涉渔三无船舶及没有船牌的目标进行预警。 | 项 | | 1 |
| 30 | 渔船船位监控调度 | 电子地图平台 | | 加载GIS底图、电子海图平台框架。调用统一的电子海图服务，在界面专用地图框架对电子海图进行加载，对底图进行动态呈现，可以对底图进行放大缩小等操作。 | 项 | | 1 |
| 31 | 海图工具 | | （1）实现GIS基本地图操作。  （2）集成渔船位置图层。 | 项 | | 1 |
| 32 | 实时船位 | | 实现船舶的实时船位显示，在电子地图上通过不同的符号表示不同的设备来源的数据，包括AIS、北斗等。 | 项 | | 1 |
| 33 | 轨迹回放 | | ▲支持单船和多船的轨迹回放，用户选择船只后，点击轨迹回放按钮，在地图上播放选择渔船的运动轨迹信息。 | 项 | | 1 |
| 34 | 区域回放 | | ▲支持按区域回放某时间段内经过的船舶轨迹，用户选择船只后，点击轨迹回放按钮，在地图上播放选择渔船的运动轨迹信息。 | 项 | | 1 |
| 35 | 基本信息 | | 点击地图上的船舶符号，可查看船舶静态和动态信息。点击船舶符号后，在界面弹出此船舶的简略信息，点击详细信息时，跳转到管理界面，查看船舶的详细信息。 | 项 | | 1 |
| 36 | 重点关注渔船 | | 特别关注渔船的显示与设置，并以特殊的标识在电子海图上显示。 | 项 | | 1 |
| 37 | 台风期渔船归港管理 | | （1）在电子地图上可视化动态展示精细化海洋气象预报信息。  （2）对台风期间仍在外作业本辖区船舶进行预警。  （3）对港区范围划定电子围栏，自动统计本辖区在港船舶数量。 | 项 | | 1 |
| 38 | 渔港经济区渔业业务管理平台 | | 渔业宣传与展示 | 数字大屏 | | 可上传需展示的信息，并支持大屏信息编辑及发布等功能，支持定时发布、轮询滚动显示等。 | 项 | | 1 |
| 39 | 数字广播 | | 基于数字广播的信息发布功能。 | 项 | | 1 |
| 40 | 消息发布 | | 预警信息、提醒信息、重要通知等政策信息的发布，支持短信发布、移动端推送等。 | 项 | | 1 |
| 41 | 渔文化宣传 | | 通过图片、文字、视频等方式进行渔文化节庆等的渔文化展示，后台可进行编辑发布。 | 项 | | 1 |
| 42 | 活动展销 | | 通过图片、文字、视频等方式进行活动动态、展销推介等宣传，后台可进行编辑发布。 | 项 | | 1 |
| 43 | 渔港信息发布 | | （1）支持航道/锚地信息、渔港动态、气象信息、渔港政策等信息发布，后台可进行编辑。  （2）支持在线互动交流，可在线留言，后台可进行回复。 | 项 | | 1 |
| 44 | 渔业码头业务服务审批系统 | 渔船证件审批 | | 渔船相关证件的审核和审批、专项捕捞许可证审核和审批等。 | 项 | | 1 |
| 45 | 船员证书审批 |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审批核发等。 | 项 | | 1 |
| 46 | 渔船交易审批 | | 渔船交易过户记录、审批。 | 项 | | 1 |
| 47 | 外来企业入驻审批 | | 物流公司、仓储公司、水产品交易、租赁公司的基本信息。 | 项 | | 1 |
| 48 | 生活缴费 | | 提供租赁费用、船位费用、卡口收费、停靠收费、停车服务缴费等。 | 项 | | 1 |
| 49 | 渔船物资补给申请审批 | | 自主加水收费、自助购物收费等；  渔船可以发布加水加冰加油需求，渔港管理人员根据相关信息进行配套审批或调度等。 | 项 | | 1 |
| 50 | 渔业组织注册 | | 渔业组织注册的申请、审批等流程的管理。 | 项 | | 1 |
| 51 | 渔业水产品及渔获监管系统 | 交易监管与行情分析 | | （1）支持水产品交易市场交易记录上报，提供交易记录数据采集接口，实现水产品交易市场的交易记录管理，掌握交易动态。  （2）提供移动端数据上报功能，实现周围水产市场各类水产品价格的动态掌握，形成水产品价格记录，并分析价格走势，定制可视化界面实现水产品价格和价格走势的展示。  （3）根据水产品的历史价格记录，定制化分析预测模型，分析水产品价格变化的周期性规律，对水产品价格走势进行预测。 | 项 | | 1 |
| 52 | 渔获上岸记录与追溯 | | ▲（1）提供渔获物集成计重称设备接口，实现渔获信息的上岸记录。  ▲（2）提供渔获信息的移动录入功能，包括捕捞渔船、上岸时间、渔获种类及重量。 | 项 | | 1 |
| 53 | 供需发布社区 | | （1）渔民可在线发布供货信息，包括货物种类、数量等，显示联系方式，可编辑和撤销发布。  （2）采购商可在线发布采购需求，包括需求的种类和数量，显示联系方式，可编辑和撤销发布。  （3）提供交易记录与评价功能，可在线反馈是否交易成功，并填写评价。 | 项 | | 1 |
| 54 | 规划建设管理 | 规划建设管理 | | 渔港经济区工程建设规划、进度、管理等信息的发布和管理。 | 项 | | 1 |
| 55 | 渔港经济区指挥中心平台 | | 智慧渔港数据管理 | 智慧渔港数据管理 | | ▲将渔港接入、管理以及数据目录等数据可视化实时动态的展示到指挥中心大屏中。 | 项 | | 1 |
| 56 | 应急指挥系统 | 应急物资 | | （1）对渔港周围的应急物资库进行管理。  （2）对港区内所有的应急救援资源在一张图上以直观的形式展示。 | 项 | | 1 |
| 57 | 应急预案 | | （1）实现对应急预案的数字化管理。  （2）实现预案的智能生成。  （3）对应急预案的执行进度进行实时跟踪，支持进度标记和跟踪。 | 项 | | 1 |
| 58 | 辅助决策 | | 以GIS为统一展现界面，以事件为核心，针对应急事件进行综合分析，系统支持事故添加、救援力量分析、气象条件分析、一键通知救援力量、态势标绘、实时视频调度等功能。 | 项 | | 1 |
| 59 | 智能报告 | | 对突发事件的信息进行情况汇总，形成事件的情况汇总报告，提供给指挥调度人员指挥决策，并能分发相关单位和部门。 | 项 | | 1 |
| 60 | 移动管理APP | 公告广播 | | 接收平台发布的广播、消息。 | 项 | | 1 |
| 61 | 渔船基本信息 | | 船舶通过根据船名号、经度、纬度、所有人信息、船长、船宽、北斗号、AIS号等信息，进行地图展示，通过自定义图标显示渔船位置，点击船舶自定义图标，通过弹窗展示船舶信息。 | 项 | | 1 |
| 62 | 渔船船位监控调度 | | 在系统中，点击地图上正在实时显示船位信息的自定义船舶图标，会有渔船信息弹窗出现，根据渔船所在实时位置，对于渔船的经度、纬度进行展示，实现船位实时坐标显示。 | 项 | | 1 |
| 63 | 渔港基础信息 | | 渔港基本信息的查看。 | 项 | | 1 |
| 64 | 渔港视频监控 | | 接入港区视频，移动端实时查看视频监控画面。 | 项 | | 1 |
| 65 | 进出港管理 | | ▲当存在进出港报备申请时，业务人员在可以移动端查看船东/船长进出渔港前的报备信息，需要对于进出港报备信息中的渔船基本信息、船员报备情况进行审核，确保申报信息与实际信息一致。 | 项 | | 1 |
| 66 | 移动端设备巡检维护 | | 支持在移动端随时对渔港内视频监控设备、消防安全设施等各基础设备巡检维护信息的上传、编辑功能。 | 项 | | 1 |
| 67 | 移动端进出港审核 | | （1）系统管理端可接收到渔船进出港申报数据，实现渔船进出申报记录的管理。  （2）支持进出港自动识别记录与申报数据的比对分析，发现未报告进出港渔船。 | 项 | | 1 |
| 68 | 举报处理 | | （1）管理人员可以在电脑端接收到举报信息，进行线下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传到系统中，公众可在移动端跟踪处置状态，收到处理反馈信息。  （2）根据奖惩办法，对公众举报行为的奖励或影响渔港环境和安全的行为处罚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 | 项 | | 1 |
| 69 | 公众小程序端 | 公告广播 | | 接收平台发布的广播、消息。 | 项 | | 1 |
| 70 | 进出港申报 | | （1）提供基于微信小程序的移动端进出港登记系统。  ▲（2）支持船舶在进行进出港报告前填写本船的船舶配员，将船员的基本信息填入系统。  （3）支持船长在进入和离开港口前通过小程序填写进港和出港报告。 | 项 | | 1 |
| 71 | 在线浏览 | | （1）提供渔港经济区内文化馆等场景的在线游览。  （2）对渔港码头进行三维可视化建模，建设渔港的三维可视化场景，可与在线游览功能实现联动。 | 项 | | 1 |
| 72 | 休闲垂钓 | | （1）公众可在线选择合适的休闲渔船进行预约。  （2）可查看休闲渔船的乘坐指引，包括乘坐地点、交通路线、开放时间、活动宣传等。 | 项 | | 1 |
| 73 | 消息中心 | | 渔文化节庆等的渔文化展示、渔港信息发布、活动展销。 | 项 | | 1 |
| 74 | 公众随手拍 | | （1）提供移动端的公众环境举报途径，公众可通过移动端上传渔港环境问题的照片或视频。  （2）提供移动端的公众安全举报途径，公众可通过移动端上传渔港安全问题的照片或视频。 | 项 | | 1 |
| 75 | 便民服务 | | 智慧渔港网上服务大厅，实现公众小程序办理业务 | 项 | | 1 |
| 76 | 渔港经济区数据承载平台 | | 渔业业务数据接入 | 数据接入 | | 本项目通过接口与各系统的同步对接，以减少在数据上报的输入工作，并且可以获取相关数据。 | 项 | | 1 |
| 77 | 数据管理 | 数据抽取 | | 数据抽取是平台获取外部数据的通道，数据来源为业务系统和文件系统，抽取方式为根据具体业务进行全量抽取或增量抽取，根据具体业务制定抽取的时间、频率等参数。 | 项 | | 1 |
| 78 | 数据清洗 | | 数据清洗指对抽取过来的数据等内外部数据进行清洗处理，包括渔船数据过滤、数据剔重、类型转换、编码映射、文件拆分与合并、维度转换等功能。 | 项 | | 1 |
| 79 | 数据转换 | | 数据转换是内外部数据汇聚和数据清洗过程的结合。 | 项 | | 1 |
| 80 | 数据重组 | | 数据重组通过ETL将数据向基础数据库、业务数据库加载的主要过程。 | 项 | | 1 |
| 81 | 数据过滤 | | 提供的数据过滤功能对数据进行筛选，使符合条件的数据将在系统中呈现。数据过滤是对数据库表字段设置的，用户通过勾选组名的方式选择某字段中需要展示的数据。 | 项 | | 1 |
| 82 | 数据赋码 | | 编码是确定数据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与其内容一一对应。给审核后的数据附码，用以保证数据科学组织、存储及业务应用的一致性。 | 项 | | 1 |
| 83 | 数据脱敏 | | 数据资源中心涉及到船员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等敏感数据，可利用脱敏工具进行脱敏处理。 | 项 | | 1 |
| 84 | 数据装载 | | 数据加载主要指将抽取与清洗转换的渔船、船员、北斗定位数据等数据，准确、及时地存储到不同基础库中。 | 项 | | 1 |
| 85 | 数据校验 | | 数据校验主要是通过数据质量分析工具对已经建成的应用数据库的数据进行一个数据关联方面的校验操作。 | 项 | | 1 |
| 86 | 数据处理机制 | | 包括重复数据处理机制、字典不一致数据处理机制及数据缺失处理机制。 | 项 | | 1 |
| 87 | 元数据管理 | | 通过元数据的统一视图，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提高数据质量以便能系统性地管理中来自各信息系统的海量数据，梳理业务元数据之间的关系，建立全局级的数据元。 | 项 | | 1 |
| 88 | 信息资源目录管理 | | 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的作用是信息资源的组织管理和查询定位。 | 项 | | 1 |
| 89 | 数据标准管理 | | 是对标准的目录、类别、标准类型、编码、版本号进行管理，包括标准管理、数据字典、数据元、标准检测。 | 项 | | 1 |
| 90 | 数据资源管理 | | 对数据资源进行综合管理，包括数据资源注册、数据资源查询、资源监控功能、资源统计分析功能。 | 项 | | 1 |
| 91 | 数据服务管理 | | 可将各类数据资源或分析计算结果进行任意组合形成数据服务向各类用户进行开放，用户在平台注册后可进行数据服务的申请。 | 项 | | 1 |
| 92 | 数据质量管理 | | 数据质量管理针对决策施政数据采集、处理和汇总情况从完整性、符合性、一致性、正确性、重复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监控。 | 项 | | 1 |
| 93 | 数据资源监控 | | ▲数据资源监控，从数据资源仓库运行情况、数据资源整合情况、数据服务应用情况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监控，以保障数据资源仓库及提供的服务可靠高效运行。 | 项 | | 1 |
| **表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硬件部分）** | | | | | | | | | |
| （一）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 **系统或设备名称** | **功能/规格参数** | | **用途** | **单位** | | **数量** |
| 1 | 沿岸前端监控视频设备及建设安装 | | 激光网络云台摄像机 | 1、支持在可见光、激光、光谱下成像，满足恶劣环境监控  2、可见光摄像机采用不低于1/1.8inch逐行扫描4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  ▲3、 内置GPU/NPU/CPU一体化芯片，具有不低于7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  4、可见光镜头最大焦距不低不低于50倍光学变倍；  5、 支持光学透雾，透雾等级1~9可调  ▲6、激光补光灯开启时，可识别距离设备3000m处的人体（1.7m×0.5m）轮廓 | | 渔港码头渔船进出点，用作监测识别进出渔船，企沙、双墩、天鹅湾各2台 | 套 | | 6 |
| 2 | 全景高清摄像机 | 1、全景路视频图像像素≥400万，细节路视频图像像素≥400万，支持≥32倍光学变倍。  2、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补光灯距离：全景通道≥30米，细节通道≥200米。  ▲3、内置≥2颗GPU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2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190°，垂直视场角≥50°。 | | 企渔港航道，全景监控，航道长约5.5km，按400米间隔安装1台，共安装14台, | 套 | | 14 |
| 3 | 黑光球机 | 1、支持≥400万像素，采用≥1/1.8＂CMOS高性能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  ▲2、支持≥35倍光学变倍，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3、具有不低于两个图像传感器，支持双路视频融合功能；  4、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可同时进行分类计数。  ▲5、支持红外照射距离≥250米，设备防护等级≥IP67。 | | 企渔港航道重点停泊区、船位置监控，泊位区域沿航道5.5km，按西岸沿线按150米间隔安装1台，共安装36台；东岸沿线安装10台（泊区B区4台、泊区C区2台、休闲渔船码头2台、游艇码头2台）；合计46台。 | 套 | | 46 |
| 4 | 渔港园区前端视频监控设备 | | 卡口抓拍处理单元 | 1、分辨率≥800万，靶面尺寸≥1/1.2英寸，须为一体化设备，包含摄像机等。  ▲2、支持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人脸质量优先抓图功能，当开启时，人脸轨迹中人脸质量分数达到设定值时自动进行人脸抓拍，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160个目标。  3、支持车标识别功能，数据库中包含≥410种车标信息，可抓拍图片上叠加识别结果OSD信息，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9%，支持≥14种车身颜色识别，至少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 | 园区出入口 | 套 | | 6 |
| 5 | 监控（半球） | 1.像素≥400万，在2560×144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  2.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  3.内置双镜头、GPU芯片，内置不低于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采集黑白和彩色图像，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 | 园区7#楼渔港管理楼：1楼5台、2楼3台、3楼3台、4楼3台，合计14台 | 套 | | 14 |
| 6 | 监控（枪机） | 1.分辨率≥400万，内置GPU芯片，分辨率设置≥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  ▲.动态范围不小于120dB，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  ▲3.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 | 园区2#楼冷藏库4台、3#楼制冰库2台、4#楼制冰库2台、5#楼水产品交易市场12台、8#楼生产污水处理站2台，园区通道12台，合计34台 | 套 | | 34 |
| 7 | 监控（云台） | 1、400万一体化网络高清云台摄像机，靶面尺寸大于等于1/2.8英寸，内置GPU芯片，内置镜头支持≥32倍光学变倍。  ▲2、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  3、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 | 园区2#楼冷藏库外墙5台、3#制冰库外墙1台、4#楼制冰库外墙1台、5#楼水产品交易市场外墙3台，共计10台 | 套 | | 10 |
| （二）宣传与运营服务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 **系统或设备名称** | **功能/规格参数** | | **用途** | **单位** | | **数量** |
| 1 | 渔港园区数字广播 | | 数字合并式功放 | 1、输出端子：4-16Ω, 100V；  2、输出功率：350W；  3、输入灵敏度&阻抗：MIC1、2、3、4输入:5mV/600Ω 非平衡6.3连接端子；AUX1、2 输入:350mV/10KΩ 非平衡RCA连接端子；EMC输入:775mV/10KΩ 非平衡6.3连接端子  4、输出灵敏度&源阻抗：MIX OUT:1000mV/470Ω 非平衡RCA连接端子 | | 用于数字广播 | 台 | | 1 |
| 2 | 音柱 | 1、额定功率（100V）：22.5W,45W  2、额定功率（70V）：11.2W,22.5W  3、灵敏度：91dB±3dB  4、阻抗：黑:COM白:440Ω绿:220Ω  5、频率响应：50-18KHz  6、喇叭单元：4"×4,2.5"×1 | | 室外4处 | 只 | | 4 |
| 3 | 便民自助服务终端 | | 便民自助服务终端设备 | 1、21.5英寸高清显示器，偏转角180度，分辨率1920\*1080 ，对比度1000:1，亮度：＞350 cd／平方米，响应时间：＜10 ms；  2、防尘、防污、定位准确无漂移，触摸精度：<1.5毫米(中心区域)，<2.5毫米(边缘区域)，多点触摸: <16ms , 十点电容触摸: <6ms  3、CPU：Intel G3250双核2.4GHz以上  4、内存：8G（可扩展）  5、硬盘：128（可扩展） | | 渔港便民自助终端 | 套 | | 6 |
| 4 | 渔获定点上岸设备 | | 渔获定点上岸建设 | 1、渔获智能识别称重地磅设备。  ▲2、CPU:双核2.42Ghz/四核1.99Ghz 或安卓:双核/四核  3、可秤大重量商品 内存DDR34G/8G 安卓:DDR32G  4、可随地移动 硬盘:32G/64GSSD 安卓:16GSSD  5、采用15.6英寸宽屏 操作屏幕:15.6英寸触控屏 客显:15.6英寸宽屏  6、秤重:60/150/300/500KG  7、底部接口:PS/2接口x1、LPT接口x1 USB接口x4 VGA接口x1  8、Windows LAN接口x1 COM口x1 音频输入接口x1、音频输出接口x1 | | 码头上货点渔获识别称重，安装与调试。 | 套 | | 3 |
| （三）视频会议系统配置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 **系统或设备名称** | **功能/规格参数** | | **用途** | **单位** | | **数量** |
| 1 | 视频会议系统 | | 高清视频终端 | 1、图像接入接口：1路HDMI，1路内置高清摄像机输入  2、图像编码协议：H.261、H.263、H.263+、H.264、H.264 HP、H.265  3、图像接入分辨率：1280\*720P 60fps/50fps/30fps/25fps、1920\*1080P 60fps/50fps/30fps/25fps  4、图像输出接口：2路HDMI  5、图像输出分辨率：1024\*768 60fps、1280\*720 60fps、1920\*1080 60fps/30fps、 3840\*2160 60fps/30fps  6、声音接入端口：HDMI（内嵌）\*1、MIC IN\*1、LINE IN\*1  7、声音编码协议：G.711、G.722、G.722.1、G.722.1C、OPUS，最高48KHz | | 用于视频会议系统 | 台 | | 8 |
| 2 | 麦克风 | 1、深度消回音（AEC）：> 65dB  2、消回音长度：≥500ms  3、双向噪音压缩（NC）：< 25dB  4、智能麦克风自动寻向技术（EMI）：支持  5、自动增益控制技术（AGC）：支持  6、喇叭音量：最大90dB及以上  7、麦克风频响/喇叭频响：100Hz-22KHz  8、麦克风拾音半径：4米，360度全范围 | | 用于视频会议系统 | 只 | | 8 |
| 3 | 操作台 | 1、配套定制，单联； | | 用于视频会议系统 | 套 | | 8 |
| （四）指挥中心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 **系统或设备名称** | **功能/规格参数** | | **用途** | **单位** | | **数量** |
| 1 | 指挥中心LED大屏 | | 户内全彩LED屏 | 1、像素间距1.5mm及以上  2、屏幕尺寸：4.16\*2.08米  3、整屏分辨率2704\*1352及以上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m² | | 9 |
| 2 | 控制器 | 1、支持1路DVI视频源输入。  2、支持1路HDMI视频源输入。  3、支持1路音频输入。  4、支持6路千兆网口输出，每个网口最大支持65万像素。  5、支持1路DVI视频源输出，可用于级联或监视。  6、支持1路HDMI视频源输出，可用于级联或监视。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套 | | 4 |
| 3 | 接收卡 | 1、单卡带载 512×256 像素，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有效消除色差  2、集成 16 个标准 HUB75 接口，免接 HUB 板，采用千兆网口，可以连接 PC 端。  3、支持 1/32 扫。  4、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5、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张 | | 24 |
| 4 | 视频拼接处理器 | 1、支持2 路 HDMI1.4，1 路 DVI，1路选配3G-SDI。  2、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支持HDMI伴随音频输入；支持3.5mm独立音频输入；支持3.5mm独立音频输出；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  3、支持 3 个窗口。  4、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5、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套 | | 1 |
| 5 | 多功能卡 | 1、使用RS232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  2、支持用网口级联在接收卡之间或最后。  3、具有定时功能，可以替代定时器和延时器。  4、支持配电箱温度检测。  5、支持配电箱湿度检测。  6、支持音频输出。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套 | | 1 |
| 6 | 大屏电源 | 1、LED屏专用电源，1带8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个 | | 22 |
| 7 | 指挥中心音响扩声系统 | | 专业音箱 | 1、频响：70Hz-20KHz  2、灵敏度：96dB/W/M  3、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8dB/124dB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只 | | 4 |
| 8 | 专业功放 | 1、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8Ω×2、200W×2；立体声/并联4Ω×2：300W×2；桥接8Ω；  3、电压增益 (@1KHz)：32dB  4、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5、输入阻抗：10K Ω 非平衡、20KΩ 平衡  6、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Hz-20KHz/+0/-2dB  7、THD+N(@1/8功率下）：≤0.05％  8、信噪比 (A计权)：≥90dB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台 | | 2 |
| 9 | KH支架 | 1、固定面板固定孔适配；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只 | | 4 |
| 110 | 调音台 | 1、麦克风输入：8路（8个XLR接口）；  2、线路输入：6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  3、立体声输入通道：2组（4路单声道）、4路RCA输入；  4、输出通道：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2个效果输出  5、INSERT：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  6、USB接口：外接U盘播放音乐。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台 | | 1 |
| 11 | 音频处理器 | 1、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  2、输出通道：31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3、采样率：48K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台 | | 1 |
| 12 | 无线话筒 | 1、调制方式：宽带调频（FM）  2、频率范围：640-690MHz,740-790MHz  3、信道数目：200个预置频道，通道间隔250KHz  4、频率稳定度：±0.005%  5、动态范围：100dB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套 | | 1 |
| 13 | 话筒天线 | 1、频率范围：550MHz～850MHz  2、极化方式：45°  3、增益：8dBi  4、半功率波瓣宽度：H:76°±5°， V:76°±5°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套 | | 1 |
| 14 | 抑制器 | 1、输入通道及插座：2路XLR母座模拟输入/2组立体声同轴/光纤/ A E S输入(每组数字口传输两路音频信号)  2、输出通道及插座：2路XLR公座模拟输出/2组立体声同轴/光纤/ A E S输入(每组数字口传输两路音频信号)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台 | | 1 |
| 15 | 指挥中心数字发言系统 | | 数字发言系统主机 | 1、话筒容量：有线话筒≤4096；无线话筒≤300  2、同声传译通道：63+1通道  3、频率响应：80~16KHz  4、信噪比：>78dB(A)  5、动态范围：>80dB  6、总谐波失真：<0.05%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台 | | 1 |
| 16 | 指挥中心无纸化设备 | | 智慧无纸化会议主机 | 1、硬件配置：工业级主板，CPU i5 四核处理器，4G DDR3 ，硬盘容量 1TB，硬盘类型:HDD，硬盘转速: 7200rpm，板载Intel千兆网卡，面板嵌入10.1寸屏，分辨率1024\*600；  2、系统及架构：支持windows7\Windows server  3、组网功能：可通过有线网络对智慧无纸化会议主机和多台会议智慧交互设备进行组网，并可支持多台会议智慧交互设备惊喜同屏显示。  4、会议议题下发功能：在智慧无纸化会议主机上生成会议议题后，可将会议议题下发至指定的会议智慧交互设备上进行显示，并可自动显示相应会议议题下最近更新后的文件；  ▲5、可将会议智慧交互设备上显示的画面由智慧无纸化编解码器HDMI接口输出至外接显示设备上进行显示；  6、可在会议智慧交互设备升降器式触摸屏上点击会议服务呼叫按钮，并将呼叫信息上传至智慧无纸化会议主机；  7、可在会议智慧交互设备上选择输入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投票信息；  8、屏幕共享：支持桌面共享、终端同屏、终端投屏、外部信号投屏等。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台 | | 1 |
| 17 | 智慧无纸化会议管理服务器内嵌软件 | 1、服务器搭配智能无纸化后台会议管理软件，支持远程开启和关闭会议终端，支持控制前端屏统一上升和下降，或支持中控系统控制无纸化升降器统一升降；  2、多会议管理  3、设置不同的参会人员  4、设置会议权限  5、会议议程  6、会议议题  7、投票表决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项 | | 1 |
| 18 | 智慧化双屏桌面一体机 | 1、会议桌不需要开孔不用破坏桌面，直接即摆即用；  2、前屏可以0~90度自由偏转，副屏已可以0~90度偏转；  3、双屏收起来后可以整体厚度不高于40mm；  4、屏幕采用15.6寸，高清IPS屏 分辨率达到1920\*1080 含10点电容触控屏及以上配置（含）；  5、硬件配置4核 CPU主频1.8G 2GB内存，16GB固态硬盘；集成GPU频率达600MHZ，支持4K H265硬解码； 6、支持人名智能显示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台 | | 20 |
| 19 | 智慧化无纸化会议控制内嵌软件 | 1、无纸化信号处理器为信息处理单元，处理终端内部信号与外部信号间的音频及视频画面信号。  2、控制显示屏高清显示，并且可触摸控制管理等功能；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套 | | 20 |
| 20 | 智慧无纸化编解码器 | 1、硬件配置：19”标准机架式服务器机柜安装，尺寸不超过19”标准机柜2U高度；英特尔I5-4460，64G SSD固态硬盘，4G DDR3，千兆网卡；  2、支持终端网络信号与HDMI.VGA及音频信号编解码转换，任何终端画面及音频（仅限HDMI）可通过此功能输出至矩阵.大屏幕或其他信号显示设备；  3、支持外部HDMI.VGA信号与终端网络信号编解码转换，外部信号（矩阵切换信号.笔记本.多媒体插座等）通过此接口实时转换成网络信号；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套 | | 1 |
| 21 | 指挥中心综合显示分布式管理系统 | | 拼接中控 | 技术参数：  1、处理器：4核Cortex®-A35  2、存储：板载16GB eMMC Flash  3、内存：3G LPDDR4 内存  4、网络：2 x LAN，10/100/1000Mbps  5、USB ：1x USB3.0  6、HDMI：1 x HDMI1.3  7、COM：10 x RS232/RS485/RS422(可编程)  ▲8、红外发射：8 x IR红外发射口，发射载波38KHz，最高支持1.142MHz  9、红外接收：1 x IR IN口，载波38KHz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台 | | 1 |
| 22 | 高清一体终端 | ▲1、处理能力：最高支持1920\*1080@60fps，最多8路1920\*1080@30fps编解码  2、编解码能力：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PCM音频无损传输  3、视频接口：1\*HDMI IN、1\*HDMI OUT、1\*VGA OUT  4、音频接口：1\*3.5mm立体声音频输入、1\*3.5mm立体声音频输出，输入灵敏度：775mV  5、USB接口：2\*USB2.0（KVM接口）、1\*USB3.0  6、网口：1\*RJ45，10/100/1000Base-T，支持POE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台 | | 10 |
| 23 | 指挥中心其他配套 | | 机柜 | 42U机柜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套 | | 2 |
| 24 | 电源管理器 | 1、额定输出电压：AC~220V50Hz  2.额定输出电流：30A  3、可控制电源：8路  4、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  5、供电电源：VAC，220V50/60Hz，30A  6、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台 | | 2 |
| 25 | 无线路由器 | 1、双频无线2600M 千兆端口大板阵天线智能路由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台 | | 1 |
| 26 | 交换机1 | 1、弱三层接入交换机，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G SFP光口，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台 | | 1 |
| 27 | 交换机2 | 1、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G/10G SFP+光口，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 | | 用于指挥中心建设 | 台 | | 1 |
| （五）设备间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1 | 设备间设备 | | 机柜系统 | 机柜系统 | |  | 项 | | 1 |
| 2 | 安防监控系统 | 1.设备间内部监控摄像，具备监控录像、远程管理  2.与动力、环境、消防等系统联动  3.对设备间的人员管理和分区访问控制管理 | |  | 项 | | 1 |
| 3 | 动环系统 | 1.温湿度环境监测  2.与动力、环境、消防等系统联动 | |  | 项 | | 1 |
| 4 | 超融合一体机 | 1、硬件参数：规格：2U，CPU：2颗Gold 6226R 2.9 GHz（16C），内存：4\*32GB DDR4 2933，系统盘：2\*240GB SATA SSD，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需包含：  服务器选配内存32G(\*4条);  固态硬盘-1.92T-SSD-新(\*2个);  机械硬盘6T(\*4个); | | 后端网络硬件设备 | 套 | | 5 |
| 5 | 服务器区业务交换机 | ▲1、万兆交换机，4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44Mpps/166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aNAC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等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 | | 后端网络硬件设备 | 套 | | 2 |
| 6 | 超融合管理存储交换机 | 1、万兆交换机，12个万兆光口，12个千兆电口；交换容量1.28Tbps/12.8Tbps， 包转发率480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aNAC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堆叠等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 | | 后端网络硬件设备 | 套 | | 2 |
| 7 | 核心交换机 | 1、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RJ45)+8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SFP,LC)+8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SFP+,LC)+32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SFP+,LC) | | 后端网络硬件设备 | 套 | | 1 |
| 8 | 下一代防火墙(AF) |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20G，应用层吞吐量：9G，防病毒吞吐量：1.5G，IPS吞吐量：1.5G，全威胁吞吐量：1G，并发连接数：210万，HTTP新建连接数：13万，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2000，IPSec VPN吞吐量：900M。 | | 后端网络硬件设备 | 台 | | 1 |
| 9 | web应用防护系统(WAF) |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20Gbps，HTTP应用层吞吐量：1Gbps，HTTP新建连接数：150000，HTTP并发连接数：2200000。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28GB minisata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 |  | 台 | | 1 |
| 10 | 视频安全网关 |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20G，应用层吞吐量：9G，防病毒吞吐量：1.5G，IPS吞吐量：1.5G，全威胁吞吐量：1G，并发连接数：210万，HTTP新建连接数：13万，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2000，IPSec VPN吞吐量：900M。 | |  | 台 | | 1 |
| 11 | 日志审计 | 1、性能参数：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1200。 | | 后端网络硬件设备 | 台 | | 1 |
| 12 | 出口链路负载均衡 | 1、性能参数：MAD虚拟个数 （MAD一虚多授权）-7.0.21版本：不支持，4层吞吐量（默认网口）：5Gbps，四层并发连接数：8000000，4层新建连接数 CPS：150000，7层新建连接数 RPS：150000。 | | 后端网络硬件设备 | 台 | | 1 |
| 13 | 平台应用服务平台 | 1、采用64位多核处理器，双控制器架构，缓存≥8GB，可扩展至≥256GB  2、支持≥48个硬盘插槽，支持接入2T/3T/4T/6T/8T/10T 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满配。  3、支持双系统，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  ▲4、应能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  ▲5、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http和https方式下载，可配置3～6个容器，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  6、可接入MPEG4、H.264、H.265、SVAC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 | 按存储30天及当前视频监控数量确定。 | 套 | | 1 |
| 14 | 综合视频监控平台 | 1、≥2U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64位多核处理器（核数≧16）；  3、内存：DDR4，标配32GB内存，最大可扩展至256GB；  4、内置SSD硬盘：标配2个热插拔960GB SSD硬盘；  5、网口：2个千兆网口，可扩展万兆口； | | 后端网络硬件设备 | 套 | | 2 |
| 15 | 视频处理平台 | 1、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2、支持数据库的管理，支持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  3、支持多网域访问，支持软授权方式，支持部署在服务器或虚拟机上。  4、支持BS、CS客户端以及IOS、Android移动端应用。  5、支持 AD域，支持双机热备，支持风格自定义，可自定义视图风格，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 | 处理视频 | 套 | | 1 |
| （六）网络链路配置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 **系统或设备名称** | **功能/规格参数** | | **用途** | **单位** | | **数量** |
| 1 | 网络租赁 | | 沿岸监控专用 | 专用电路，10M，年费用 | | 沿岸监控专用 | 项 | | 66 |
| 2 | 设备间互联网专线 | 互联网专线，100M，年费用 | | 设备间互联网专线 | 项 | | 1 |
| 3 | 政务外网专线 | 专用电路，10M，年费用 | | 政务外网专线 | 项 | | 1 |
| 4 | 便民终端专线 | 专用电路，10M，年费用 | | 便民终端专线 | 项 | | 6 |
| 5 | 视频会议专线 | 专用电路，10M，年费用 | | 视频会议专线 | 项 | | 8 |
| （七）辅料辅材配置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 **系统或设备名称** | **功能/规格参数** | | **用途** | **单位** | | **数量** |
| 1 | 视频监控设备辅料辅材 | | 12米八角杆 | 12米高立杆带爬梯（八角杆）  主杆240-180-6  底法兰φ500-20  横杆0.5米长  直径76-3.5mm  连接法兰直径200-10mm  顶装 照明灯接口 侧  装避雷针 配地笼 8\*M24\*1500 对角400 4mm定位板  杆带活动爬梯 离地2米 杆顶往下1米（覆盖9米） | | 6台热成像摄像机+14台全景摄像机，按一半附挂、一半安装立杆计算 | 根 | | 10 |
| 2 | 6米八角杆 | 6米立杆（八角杆）  主杆160-120-3  底法兰φ300-14  横杆0.5米长  直径76-3mm  连接法兰直径180-10mm | | 46个黑光球机，按一半附挂、一半安装立杆计算 | 根 | | 23 |
| 3 | PE管 | PE25管 | | 光缆、电缆套管 | 米 | | 10200 |
| 4 | PVC管 | Ø25PVC管 | | 摄像机网线套管 | 米 | | 5990 |
| 5 | 网线 | 符合YD/T 1019、GB50312、TIA/EIA 568-C.2、和ISO/IEC 11801对6类传输的要求。 | | 按每台摄像机15米计算 | 米 | | 4040 |
| 6 | 主电缆 | 国标聚氯乙烯绝缘RVV3\*4㎡电源线 | | 摄像监控点1及7#楼渔港管理楼1楼设备间至每个汇聚点取电用线缆 | 米 | | 8400 |
| 7 | 摄像机电源线 | 国标聚氯乙烯绝缘RVV2\*1.5㎡电源线 | | 按每台摄像机15米计算 | 米 | | 990 |
| 8 | 12米立杆基础 | 地面填充用基础辅材； | |  | 项 | | 10 |
| 9 | 6米立杆基础 | 地面填充用基础辅材； | |  | 项 | | 23 |
| 10 | 检查井 | 检查井 | |  | 项 | | 33 |
| 11 | 汇聚机柜 | 壁挂机柜，9U | | 5#楼水产品交易市场2个、2#楼冷藏库、3#楼制冰库、4#楼制冰库、6#楼物资商场2、7#楼渔港管理楼、8#楼生产污水处理站、9#楼变电所各1个汇聚 | 个 | | 9 |
| 12 | 光纤收发器架 | 十六槽光纤收发器机架 | |  | 套 | | 1 |
| 13 | 室外单模光缆 | 8芯 | | 7#楼渔港管理楼1楼设备间至每个汇聚点，按每个汇聚200米计算 | 米 | | 1800 |
| 14 | 室外单模光缆 | 4芯 | | 2#冷藏库汇聚点至前端摄像机 | 米 | | 1000 |
| 15 | 光纤配线架 | 12芯 | | 9套安装于7#楼渔港管理楼1楼设备间,3套安装于2#楼冷藏库汇聚点 | 套 | | 12 |
| 16 | 光纤终端盒 | 8芯 | | 汇聚点光缆 | 套 | | 9 |
| 17 | 光缆终端盒 | 4芯 | | 2#冷藏库汇聚点及前端摄像机 | 套 | | 9 |
| 18 | 摄像机电源线 | 国标聚氯乙烯绝缘RVV2\*1.5㎡电源线 | | 2#冷藏库汇聚点至前端摄像机电源 | 米 | | 1000 |
| 19 | 数字广播辅料辅材 | | 数字广播辅料辅材 | 工程配套辅料辅材，含线缆、光纤、网线、音频线、视频线、电源线等 | | 用于安装数字广播 | 项 | | 1 |
| 20 | LED大屏辅料辅材 | | 主电缆 | 国标10平方电缆 | | 指挥系统LED大屏 | 米 | | 30 |
| 21 | 钢结构 | 配套固定结构，结构设计合理。采用国标Q235镀锌钢材；要求抗绣，抗腐蚀，稳定牢固，不允许存在安全隐患。 | | 指挥系统LED大屏 | m² | | 9 |
| 22 | 配电柜 | 10KW配电箱，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功能，配电系统采用分步顺序延时启动，支持远程控制开关、定时控制功能 | | 指挥系统LED大屏 | 台 | | 1 |
| 23 | 指挥中心辅料辅材 | | 多功能插座 | 1.整机功耗:1.5W  2.一进三出连接单元，也可连接主机，实现网络功能，网口规范:IEEE802.3、 IEEE802.3u、IEEE802.3x，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3.供电方式 :六芯口供电  4.颜色:金色  5.底盒尺寸(LxWxH):100x100x45 mm，具有防水泥功能  6.面板尺寸(LxWxH):124x120x7.6 mm  7.重量:约0.6kg  8.安装方式:地面式  9.工作温度:-10℃~+45℃  10.工作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11.采用 100M/10M 自适应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 | |  | 项 | | 1 |
| 24 | 控制器 | "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参数：  1.面板按键：8路独立电源开关控制（具备手动控制功能）  2.具有8路继电器，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具有1路零线端子接口；具有1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3.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8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  4.载入容量：单路电流20A，最大负载能力4400W/单路  5.电源：宽电压通用电源（AC110V - AC240V）  6.控制方法：通过RS-232或网络接口  7.RS-232接口：3PIN排针；波特率：9600，数据位：8，停止位：1，校验位：无。  8.网络接口：RJ-45，100M  9.外形尺寸(LxWxH)：484×209×44(mm)  10.重量：3.2Kg  11.切换电流（MAX）：20A  12.最大功耗：7.2W  13.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使用，也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机器具备ID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ID识别" | |  | 台 | | 1 |
| 25 | 散热机架 | 8U散热机架，分布式终端电源管理，多风扇散热设计，多机型的兼容性设计，机柜安装于一体的多功能机架，终端型号任意搭配，采取锁扣式固定方式方便拆卸和更换  参数：  1.供电输入：~110-240V 50-60Hz  2.输出：8路DC12V@1.5A电源输出接口  3.安装数量：8个终端安装卡位  4.环境温度：-10~+45℃（工作状态），-15~+45℃（存储温度）  5.相对湿度：5%~90%（工作状态）  6.最大功率：120W  7.设备尺寸（L\*W\*H）：484mm\*161.7mm\*364.1mm  8.产品重量（kg）：3.2kg | |  | 套 | | 2 |
| 26 | 音频等线缆安装辅材 | 音频线缆、线管、接头等；电源线、信号线缆、线管、接头等 | |  | 批 | | 1 |
| 27 | 综合显示分布安装辅材 | 电源线、信号线缆、线管、接头等 | |  | 批 | | 1 |
| 28 | 连接线缆 | 连接线缆、电缆、网线等，满足现场需求；含20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 |  | 批 | | 1 |
| 29 | 指挥中心其他安装辅材 | 其他安装配件 | |  | 项 | | 1 |
| 30 | 8口千兆POE交换机 | 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个100M/1G SFP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支持PoE/PoE+远程供电，125W POE供电 | | 指挥中心（前端监控分摊） | 台 | | 5 |
| 31 | 千兆光纤收发器 | 单模单纤千兆 | | 指挥中心（前端监控分摊） | 台 | | 9 |
| 32 | 设备间辅料辅材 | | 配线架 | 配线架24口 CAT6类千兆网络配线架 | |  | 个 | | 24 |
| 33 | 理线器 | 理线架24档48口 机柜网线跳线理线架线缆管理器 | |  | 个 | | 24 |
| 34 | 水晶头 | 六类网线水晶头 6类千兆网络接头 RJ45工程级8P8C电脑网线连接器 Cat6水晶头镀金 100个 | |  | 盒 | | 1 |
| 35 | 网线钳 | 网线钳 网线网络电话线水晶压线钳6P/8P两用多功能省力剥剪线钳 | |  | 个 | | 2 |
| 36 | 标签机及标签纸 | 标签机固定资产标签36mm宽幅标签打印机；标签机色带原装标签打印机标签带标签纸18mm宽度；标签机色带不干胶纸蓝底黑字 36MM宽 | |  | 套 | | 1 |
| 37 | 鞋套机 | 拖拉式家用全自动鞋套机办公用套鞋机 升级版容量100只 | |  | 台 | | 1 |
| 38 | 网线 | 8芯双绞成品线缆 2米/5米 黑色 | |  | 根 | | 100 |
| 39 | 光纤线 | 光纤跳线lc-lc 5米 OM3-300双芯尾纤 | |  | 根 | | 50 |
| 40 | 测线器 | 多功能寻线模式长度断点测线仪找线器寻线仪 | |  | 台 | | 1 |
| 41 | 光模块 | 万兆 单/多模光纤模块；千兆 单/多模光纤模块； | |  | 个 | | 20 |
| 42 | UPS输入输出电力电缆 | 电子电力线缆-600V/1000V-ZR-YJV-(5\*25)mm^2-黑(4+1芯:黄,绿,红,蓝,黑) | | 设备间UPS设备专用辅料辅材 | 米 | | 15 |
| 43 | 空调室内机电源线缆 | ZR-RVV-5x10mm^2 | | 设备间空调设备专用辅料辅材 | 米 | | 10 |
| 44 | 空调外机电源线缆 | ZR-RVV-5x2.5mm^2 | | 设备间空调设备专用辅料辅材 | 米 | | 10 |
| 45 | 空调外机信号线缆 | 电源线-300V-SJTW-3x16AWG-黑(3芯:黑,白,绿)-10A-屏蔽型户外电缆-UL | | 设备间空调设备专用辅料辅材 | 米 | | 10 |
| 46 | 设备加固底座 | 定制 | | 设备间其他设备辅料辅材 | 套 | | 9 |
| 47 | 空调外机加固平台 | 定制 | | 设备间空调设备专用辅料辅材 | 套 | | 1 |
| 48 | 精密空调给排水 | 定制 | | 设备间空调设备专用辅料辅材 | 项 | | 1 |
| 49 | 设备间设备安装配套材料 | 线管辅材等 | |  | 项 | | 1 |
| 50 | 防尘漆 | 天花及梁、墙沿上部防尘处理工程，喷涂防尘漆两道，厚度不低于3mm，深灰色 | | 设备间天面工程 | 平方米 | | 36 |
| 51 | 铝扣板 | 铝合金微孔板600x600mm及吊顶轻钢龙骨及安装 | | 设备间天面工程 | 平方米 | | 36 |
| 52 | 保温棉 | 20mm保温棉及保护层 | | 设备间天面工程 | 平方米 | | 36 |
| 53 | 不锈钢踢脚线 | 10CM高地板不锈钢踢脚线，1.0mm厚磨砂不锈钢饰面 | | 设备间墙面工程 | 米 | | 24 |
| 54 | 彩钢板墙面 | 1、表面SGCC钢板静电喷涂正面烤漆膜厚≥25um：  1）、表面具备抗静电能力，规格值：表面电阻率：106---108Ω/㎡；  2）、满足以下试验要求：艾力生试验：表膜不发生龟裂、剥离；表膜不龟裂；耐酸碱性：在24小时内，以5%的烧碱或同浓度的硫酸浸泡，表面不起泡；冲击试验：满足50kg冲击实验，180kgf/㎡垂球打击下，表膜不龟裂、胶带粘贴不脱漆；耐溶性测试：以MEK擦试100次，不掉漆；  3)、表面采用先折弯后喷涂的工艺保证折弯处与切割处无折痕、不易氧化。钢板原料使用热熔镀锌（SGCC）使得在施工中开口与切割处不会锈蚀。喷涂完成后呈亚光效果反光率低于20%，光线柔和。  2、背衬材：采用优质的石膏板，厚度T=12mm，满足相关产品规定；  3、阴角收边件（H=3000mm,白灰色）  4、彩钢板墙面配件（扣件、压条、锣钉等） | | 设备间墙面工程 | 平方米 | | 66 |
| 55 | 保温棉 | 20mm保温棉及保护层 | | 设备间墙面工程 | 平方米 | | 66 |
| 56 | 墙面龙骨 | 墙面轻钢龙骨基层 | | 设备间墙面工程 | 平方米 | | 66 |
| 57 | 防静电地板 | 陶瓷面抗静电活动地板(600\*600\*20mm),含基础钢架高度20cm。 | | 设备间地面工程 | 平方米 | | 36 |
| 58 | 防尘漆 | 环氧树脂防尘漆 | | 设备间地面工程 | 平方米 | | 36 |
| 59 | 地板踏步 | 抗静电活动地板踏步，钢结构底座，不锈钢包边 | | 设备间地面工程 | 套 | | 1 |
| 60 | 地板支架 | 角钢L40支边 | | 设备间地面工程 | 米 | | 20 |
| 61 | 保温棉 | 20mm保温棉及保护层 | | 设备间地面工程 | 平方米 | | 36 |
| 62 | 防火门 | 甲级防火防盗门 | | 设备间门窗工程 | 樘 | | 1 |
| 63 | 闭门器 | 闭门器（标配） | | 设备间门窗工程 | 个 | | 1 |
| 64 | 封窗处理 | 封窗 | | 设备间门窗工程 | 个 | | 2 |
| 65 | 新风系统吊顶 | 全屋吊顶新风系统 家用PM2.5过滤中央全热交换器管道式新风机 | | 设备间 | 台 | | 1 |
| 66 | 新风系统管道 | 钢结构管道 | | 设备间 | 米 | | 12 |
| 67 | 电缆 | 电线电缆BV-4蓝色插座用线一般用途单芯硬导体无护套电缆100米；电线电缆BV-4红色插座用线一般用途单芯硬导体无护套电缆100米；电线电缆BV-4黄色插座用线一般用途单芯硬导体无护套电缆100米 | | 设备间 | 米 | | 100 |
| 68 | 软管国标PE-AD25 | 穿线套管聚乙烯软管国标蛇皮管 PE-AD25(100米） | | 设备间 | 卷 | | 1 |
| 69 | 镀锌金属电缆 | 镀锌金属电缆桥架100\*50\*0.8 强电走线槽 | | 设备间 | 米 | | 20 |
| 70 | 3芯工业连接器 | 3芯工业连接器 16A 工业航空插头插座IP44公母头套装 | | 设备间 | 个 | | 12 |
| 71 | 其他电线电缆配件 | 电线电缆走线、制作接头，连接工业插头和空开、电路调试等 | | 设备间 | 项 | | 1 |
| 72 |  | | 避雷针 | 避雷针安装和固定 | | 设备间 | 台 | | 1 |
| 73 | 接线铜排 | 铜排避雷铜带设备间接线铜排10mm厚\*60mm宽\*1m长 | | 设备间 | 根 | | 20 |
| 74 | 铜芯电线 | 10平方铜芯电线 国标纯铜芯室外工程电力电缆 | | 设备间 | 米 | | 30 |
| 75 | 避雷接地工程配件 | 电线电缆走线、制作接头，连接避雷铜牌、连接机柜等 | | 设备间 | 项 | | 1 |
| 76 | 气体灭火控制主机 | 气体灭火控制主机 | | 设备间 | 台 | | 1 |
| 77 | 输出模块 | 输出模块 | | 设备间 | 个 | | 1 |
| 78 | 紧急启停按钮 | 紧急启停按钮 | | 设备间 | 个 | | 1 |
| 79 | 放气指示灯 | 放气指示灯 | | 设备间 | 个 | | 2 |
| 80 | 声光报警器 | 声光报警器 | | 设备间 | 个 | | 2 |
| 81 | 烟感探测器 | 烟感探测器 | | 设备间 | 个 | | 2 |
| 82 | 温感探测器 | 温感探测器 | | 设备间 | 个 | | 2 |
| 83 | 柜式120L七氟丙烷 | 柜式120L七氟丙烷 | | 设备间 | 罐 | | 2 |
| 84 | 消防工程工程配件 | 电线电缆走线、制作接头，连接报警器、探测器调试等 | | 设备间 | 项 | | 1 |
| 85 | 木质隔板 | 前面 木制隔板，用于固定隔音板 | | 指挥中心 | m2 | | 125 |
| 86 | 隔音板 | 隔音板 隔音棉阻燃平面自粘墙体消音隔音板 | | 指挥中心 | m3 | | 125 |
| 87 | 网线 | 超六类网线5米 | | 指挥中心 | 根 | | 40 |
| 88 | 施工配套工程 | 内墙隔音板安装和固定、开孔、打洞等等 | | 指挥中心 | 项 | | 1 |
| (八) 系统集成服务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系统或设备名称 | | | 功能/规格参数 | | | 单位 | 数量 |
| 81 | 系统集成服务 | | | | 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运输、综合布线 | | | 项 | 11  1 |

|  |  |
| --- | --- |
| 二、**商务条款** | |
| ▲质量要求 | 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除另行特别注明的以外，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自最终验收  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运行故障（设备因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损坏除外），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维修服务。保修期外对设备提供终身有偿维修  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2.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零部件，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和7\*24电话远程技术支持。  （2）出现故障最迟2小时内做出响应，优先以远程方式处理故障，如无法远程排除，最迟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如部分零件无法维修或维修期太长时，建设方必须提供同等质量的设备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3）每月定期回访且须拍照取证并由采购人确定，如中标供应商无定期回访的超过2次及以上的，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4）设备如自带软件的在保修期内提供升级服务；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内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2.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场且安装完毕经确认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给供应商；软件开发完成且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给供应商。 |
| ▲验收要求 | 1.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监理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设备移交时，由供应商和监理向业主提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4. 采购文件中带“▲”技术参数或要求为用户实际需求功用，在验收时用户有权进行逐项演示或检验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如不配合或不  能满足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5. 采购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报价要求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设备部分报价必须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即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软件部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服务的价格；必要的各项税金及成交服务费；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竞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知识产权归属 | 1、智慧渔港系统建成后管理权、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有关于本项目的所有内容事项告知第三方，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害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本项目在验收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各类系统的原代码。  3、本项目各类系统，均需向第三方系统接入提供免费标准接口，以确保采购人项目后续建设需要。 |
| **四、投标人综合实力要求** | |
| 综合实力要求 | 为保证项目部署及使用过程中的网络、数据安全、设备安装等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能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并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
|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政策性加分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 **六、进口产品说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七、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资料及其获取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获取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  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  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7.2 |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 13.1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01月至2022年10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01月至2022年10月]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  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0.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资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  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5.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投标文件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未加密的备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采购机构。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设备部分报价必须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即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软件部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服务的价格；必要的各项税金及成交服务费；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竞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无  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 份。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5） | 唱标内容：按照政采云开标大厅显示为准。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
| 29.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5项。 |
| 30.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35.1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如：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
| 40.1 |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电子投标文件中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电子投标准备工作** | 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 1、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转换成PDF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采购文件

##### 10.采购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资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40.2条签字、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0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 31.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等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63分） | 技术方案分（满分25分） | 包含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产业的发展情况分析、技术难点重点分析、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等。  一档（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的需求有一定的理解，对技术难点重点作出简单的分析，对系统的功能了解程度一般，模块分布不完整。  二档（12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的需求理解到位，把握方向正确，对产业的发展情况有简单的分析，对难点重点分析到位，能提出简单的解决方案，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了系统功能说明，模块功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三档（18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的需求理解完全到位。能提供完整的项目整体规划设计，对产业的发展情况有较深的分析，对技术难点重点有很好的分析思路，提供清晰的解决思路，能全面描述系统各项功能，模块功能配置齐全；技术方案可行且技术方案论述准确，针对性强，技术方案具有可行性，与项目需求吻合。  四档（25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的需求理解清晰到位，对产业的发展情况有独特的见解，对技术难点重点分析全面，提出有建设性的解决方案。能提供详细的项目整体规划设计，详细描述了系统建设的全部功能，模块分布优化良好，对系统的开发升级有良好的预见性；技术方案论述精准到位具有科学合理，实操性强，与项目需求充分吻合，对项目建设有积极推动作用。 |
| 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 包含项目实施方案、人员组织架构、施工进度管理、物资设备投入计划、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档管理等。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无明显技术错误，有简单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物资设备投入计划一般，各项方案简单。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能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物资设备投入计划完整，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流程完整，各项措施能保证项目有序进行。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图、项目施工进度管理计划、总体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提前完工计划、赶工计划与物资投入计划相呼应，细各系统和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完整，能准确地理解采购人需求，合理部署实施方案，组织方案中提供有良好的安全施工措施、质量控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过程能形成完整的文档管理。  四档（20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详实，提供完整的人员组织架构图，项目施工进度管理计划、总体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提前完工计划、赶工计划和物资设备投入配合度高，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全面、描述详细，能全面掌控项目的有序进行，能完全达到采购人的全部需求，各项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组织方案中提供有详细安全施工措施、质量控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过程能形成完善的文档管理。 |
| 技术性能分（满分1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非标注“▲”的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8分） | 包含售后服务安排、售后技术团队、售后方案、维护信息档案管理、培训计划、回访计划、故障应急处理、档案管理、后期技术配合等内容。  一档（1分）：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售后服务承诺简单，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技术团队人员基本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培训和回访计划简单，故障应急处理不够及时，后期配合力度不够；  二档（4分）：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完整的服务承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有完整的培训和回访计划，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准时响应故障处理，后期档案管理完整；  三档（6分）：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安全稳定运行为重点，团队建设和售后服务方案表述较清晰、完整，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详细的服务承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保证项目后续稳定运行，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及时响应故障处理方案良好，后期技术配合方案具有可行性，能为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良好服务；  四档（8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优势条件，对本项目提出优质后续服务和合理安排，提供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定期维护设备，有详细的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和服务承诺方案，有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高效高质的服务，为项目后续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后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到位，有良好的培训计划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定期回访计划，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快速响应故障处理，成立应急小组，全力配合采购人的要求，保证系统及时恢复运行，各项措施和方案切实可行，实操性强； |
| 3 | 商务分（满分7分） | 业绩分（满分5分）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3年内完成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个案例得1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防城港渔港经济区智慧渔港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部分必须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即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软件部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服务的价格；必要的各项税金及成交服务费；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

8.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由甲方负责，之前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内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其他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3. 付款方式**：自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场且安装完毕经确认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给供应商；软件开发完成且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给供应商。

4.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2）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上述的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在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本协议因一方违约除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违约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引起诉讼纠纷的，还应承担对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保险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份，乙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和标段（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或厂家**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电子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名称和标段、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资信文件格式**

**1.商务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资信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标段）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标段）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所投分标：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如有请提供）**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